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4號

原告 白彥倫

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

被告 快樂敦煌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祥至

被告 碧富邑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寶國

被告 綠大地山莊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榮進

被告 法吉歐里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家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夏中興

被告 尊寶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被告快樂敦煌管理委員會（下稱快樂敦煌管委會）之法定代
02 理人於訴訟繫屬中已變更為劉祥至，原告業於民國113年10
03 月15日具狀聲明由劉祥至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98頁），於
04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6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07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8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09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與
10 訴外人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豐公司）間有債權債
11 務關係，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
12 執行，目前由該院民事執行處受理強制執行中（110年度司
13 執字第53093號，下稱執行事件），原告併聲請扣押群豐公
14 司對被告法吉歐里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法吉歐里管委
15 會）、綠大地山莊管理委員會（下稱綠大地山莊管委會）、
16 碧富邑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碧富邑管委會）、快樂敦煌管
17 委會、尊寶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尊寶管委會，與法吉歐里
18 管委會、綠大地山莊管委會、碧富邑管委會、快樂敦煌管委
19 會合稱被告管委會）之服務費債權，然被告管委會收受本院
20 112年12月14日宜院深112司執助溫字第1018號執行命令後，
21 卻以債權不存在為由聲明異議，顯然兩造就債權存在與否已
22 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
23 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
24 律上利益。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群豐公司有本票債權合計新臺幣（下同）9
27 50萬元，經原告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後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
28 行，執行事件現為執行法院受理中，而原告因知悉群豐公司
29 經營駐衛保全業務而與多家社區管委會簽有駐衛保全契約領
30 有管理服務費，遂向執行法院聲請扣押群豐公司對各該管委
31 會之管理服務費債權，惟被告管委會卻於收受執行命令後，

01 均以與群豐公司無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然被告管委會是
02 否確實在收受執行命令後對群豐公司已無服務債務存在仍有
03 可議之處，原告遂依法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一)
04 確認群豐公司對快樂敦煌管委會有16萬元管理服務費債權存
05 在；(二)確認群豐公司對碧富邑管委會有16萬元管理服務費債
06 權存在；(三)確認群豐公司對綠大地山莊管委會有32,000元管
07 理服務費債權存在；(四)確認群豐公司對尊寶管委會有108,00
08 0元管理服務費債權存在；(五)確認群豐公司對法吉歐里管委
09 會有10萬元管理服務費債權存在。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快樂敦煌管委會：快樂敦煌管委會已於111年2月間與群豐公
12 司終止合約，自112年1月起迄今委任全方位保全股份有限公
13 司（下稱全方位公司）管理維護，群豐公司對其已無管理服
14 務費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
15 行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6 (二)碧富邑管委會：碧富邑管委會於112年4月至113年3月間委任
17 群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4月起迄今委
18 任群興東企業社管理維護，群豐公司對其無管理服務費債權
19 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均駁
20 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1 (三)法吉歐里管委會：法吉歐里管委會自113年4月起迄今委任全
22 方位公司管理維護，群豐公司對其無管理服務費債權存在等
2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均駁回；(二)願
24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5 (四)綠大地山莊管委會：綠大地山莊管委會已於111年2月間與群
26 豐公司終止合約，自111年3月起迄今委任全方位公司管理維
27 護，群豐公司對其已無管理服務費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28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
29 為假執行。

30 (五)尊寶管委會：尊寶管委會已於111年2月28日與群豐公司終止
31 合約，自111年3月起由全方位公司管理維護，群豐公司對其

01 已無管理服務費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02 訴及其假執行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6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7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
08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群豐公司對快樂敦煌管委會有16萬元管理服務費債
11 權存在等情，快樂敦煌管委會則未爭執曾委任群豐公司為駐
12 衛保全服務業務，然辯稱於111年2月已終止委任，現係由全
13 方位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務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
14 查，快樂敦煌管委會於112年12月19日收受禁止對群豐公司
15 清償之執行命令，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06
16 頁)，參以快樂敦煌管委會提出其與全方位公司社區保全委
17 託契約書內容(見本院卷第188至200頁)，快樂敦煌管委會
18 於112年1月1日起確係委任全方位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
19 務，於收受執行命令時對群豐公司已無繼續性給付之債權存
20 在。至快樂敦煌管委會於111年2月前固曾委任群豐公司為駐
21 衛保全服務業務，惟衡以駐衛保全服務業務之管理服務費係
22 以每月1日至該月末日止為週期而按月計付，縱原告認快樂
23 敦煌管委會尚有管理服務費未清償，原告亦應舉證證明群豐
24 公司對快樂敦煌管委會於111年2月委任終止時有16萬元管理
25 服務費債權迄今未獲償，然原告就此部分未提出事證證明，
26 是以，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理由。

27 (三)原告主張群豐公司對碧富邑管委會有16萬元管理服務費債權
28 存在等情，碧富邑管委會辯稱未曾委任群豐公司為駐衛保全
29 服務業務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查，碧富邑管委會於1
30 12年12月19日收受禁止對群豐公司清償之執行命令，有本院
31 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08頁)，參以碧富邑管委會提

01 出其與群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群興東企業社
02 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契約內容（見本院卷第208至214
03 頁），碧富邑管委會於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委任群
04 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於113年4月1日至114
05 年3月31日委任群興東企業社為社區管理維護服務，是碧富
06 邑管委會於收受執行命令時對群豐公司確實無繼續性給付之
07 債權存在。至原告主張碧富邑管委會所提出之公寓大廈管理
08 維護服務契約均屬物業管理，而物業管理公司依法不得經營
09 保全業務，是碧富邑管委會應提出其委任保全公司為駐衛保
10 全服務業務之證據等語，碧富邑管委會則辯稱其係與企業社
11 簽約聘任管理員，而未與保全公司聘任保全，其無法提出與
12 保全公司簽約之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查，依保
13 全業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保全公司負責警衛
14 的派駐、系統的安裝等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則職司行
15 政事務、庶務等項，業務固有區隔，然管委會就社區之管理
16 維護，究要委任保全公司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為之，要
17 屬管委會自治決定之事項，原告僅以碧富邑管委會僅提出物
18 業管理公司之契約，應有另行委任保全公司為保全業務為
19 由，要求碧富邑管委會再提出委任保全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
20 業務等證據，尚屬無據；又原告復未能證明碧富邑管委會曾
21 委任群豐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務，且尚有管理服務費未清
22 償之事實，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理由。

23 （四）原告主張群豐公司對法吉歐里管委會有10萬元管理服務費債
24 權存在等情，法吉歐里管委會辯稱其為第一屆管理委員會，
25 成立後即委任全方位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務，未曾委任群
26 豐公司為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查，法吉歐里管委會
27 之成立，係於113年1月18日經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函覆同意備
28 查，有宜蘭縣宜蘭市公所113年1月18日市工字第1130000937
29 號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40頁），又法吉歐里管委會成
30 立後係委任全方位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務，契約期間為11
31 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有社區保全委託契約書在卷可

01 佐（見本院卷第222至238頁），是本院禁止法吉歐里管委會
02 在債權範圍內對群豐公司清償所為之執行命令，於112年12
03 月19日送達時（見本院卷第310頁），法吉歐里管委會尚未
04 存在，嗣亦無委任群豐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務，群豐公司
05 對法吉歐里管委會自無有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或尚有未清償管
06 理服務費之債權存在之可能，是以，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
07 無理由。

08 （五）原告主張群豐公司對綠大地山莊管委會有32,000元管理服務
09 費債權存在等情，綠大地山莊管委會則未爭執曾委任群豐公
10 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務，然辯稱於111年2月已終止委任，現
11 係由全方位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務等語（見本院卷第292
12 頁）。查，綠大地山莊管委會於112年12月20日收受禁止對
13 群豐公司清償之執行命令，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
14 第312頁），參以綠大地山莊管委會提出其與全方位公司社
15 區保全委託契約書內容（見本院卷第248至252頁），綠大地
16 山莊管委會於111年3月1日起確係委任全方位公司為駐衛保
17 全服務業務，於收受執行命令時對群豐公司並無繼續性給付
18 之債權存在。至綠大地山莊管委會於111年2月前固曾委任群
19 豐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務，惟衡以駐衛保全服務業務之管
20 理服務費係以每月1日至該月末日止為週期而按月計付，縱
21 原告認綠大地山莊管委會尚有管理服務費未清償，原告亦應
22 舉證證明群豐公司對綠大地山莊管委會於111年2月委任終止
23 時有32,000元管理服務費債權迄今未獲償，然原告就此部分
24 未提出事證證明，是以，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理由。

25 （六）原告主張群豐公司對尊寶管委會有108,000元管理服務費債
26 權存在等情，尊寶管委會則未爭執曾委任群豐公司為駐衛保
27 全服務業務，然辯稱於111年2月28日已終止委任，現係由全
28 方位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務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
29 查，尊寶管委會於112年12月19日收受禁止對群豐公司清償
30 之執行命令，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14頁），
31 參以尊寶管委會提出群豐公司聲明書、全方位公司請款單及

其與全方位公司社區保全委託契約書內容（見本院卷第260至266頁），尊寶管委會與群豐公司之委任關係已於111年2月28日終止，於111年3月1日起即委任全方位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務，是尊寶管委會於收受執行命令時對群豐公司已無繼續性給付之債權存在。至尊寶管委會固曾委任群豐公司為駐衛保全服務業務，惟衡以駐衛保全服務業務之管理服務費係以每月1日至該月末日止為週期而按月計付，縱原告認尊寶管委會尚有管理服務費未清償，原告亦應舉證證明群豐公司對尊寶管委會於委任終止時有108,000元管理服務費債權迄今未獲償，然原告就此部分未提出事證證明，是以，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群豐公司對快樂敦煌管委會有16萬元管理服務費債權存在；(二)確認群豐公司對碧富邑管委會有16萬元管理服務費債權存在；(三)確認群豐公司對綠大地山莊管委會有32,000元管理服務費債權存在；(四)確認群豐公司對尊寶管委會有108,000元管理服務費債權存在；(五)確認群豐公司對法吉歐里管委會有10萬元管理服務費債權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邱信璋